关于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加快全域康养旅居产业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推进我县文旅深度融合，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加快建设康养旅居强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5〕2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3〕36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以“千万工程”牵引城乡融合发展缩小“三大差距”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委发〔2025〕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2〕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意见。

一、资金用地保障

**1.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县财政每年安排5000万元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公共品牌培育、产业融合发展、乡村旅游振兴、市场拓展、项目招引、人才培养、资源保护等方面的奖励或补助。其中，文旅宣传营销资金不少于1000万元，用于文旅宣传平台建设、文旅整体形象推介、举办文旅促销活动等。

**2.统筹资金项目合力兴旅。**县农业农村局统筹推进和美乡村、历史文化村落、美丽田园、幸福河湖等建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筹推进彩色林带、美丽森林、森林人家、古树公园等建设，县建设局统筹推进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保护利用，县交通运输局统筹推进美丽公路等建设，其他单位围绕文旅产业总体空间布局和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安排建设资金和项目。

**3.优先保障文旅发展用地。**以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总体规划和县域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强化文旅产业发展空间谋划，平均每年安排不少于15%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用于文旅发展用地。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文广旅体局、县投资促进中心、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等部门，要积极争取更多文旅项目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所获用地奖励指标专项用于文旅产业发展。

**4.全面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县国资委、县财政局、县经商局、县供销社、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要充分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对乡镇、村闲置旧厂房、旧粮仓、旧校舍、旧卫生院等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及村内空闲地进行整合盘活，优先用于文旅体配套设施建设；对利用原有工业厂房、闲置低效用地等开发文旅项目的，按照项目建设需求，通过相关部门联审，可按临时改变土地用途政策办理审批手续，按规定缴纳土地收益金。

二、产业项目扶持

**5.扶持新建产业项目。**对固定资产投资额500万元（含）以上，以康养旅居建设为重点的新建文旅产业项目，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15%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200万元。

**6.扶持重大产业项目。**对固定资产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新建重大文旅产业项目，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15%的补助，最高补助2000万元，视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分年度给予补助。

三、转型提质项目扶持

**7.鼓励景区转型提质。**对固定资产投资额100万元以上的景区转型提质项目，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15%的补助，单个景区年度最高补助100万元。

**8.扶持饭店转型升级。**对固定资产投资额200万元以上的旅游饭店硬件改造和软件提升项目，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15%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100万元。

**9.推进乡村康养旅居发展。**鼓励景区、古村落、旅游特色村等发展康养旅居产业，每年通过竞争性立项确定试点单位，经考核验收给予单个试点最高200万元的补助。

**10.完善智慧旅游设施。**鼓励开展文旅数字化场景建设，文旅企业投资建设“智慧旅游”“智慧景区”“智慧酒店”等网络软硬件项目，与省市县文旅部门大数据平台实现对接且运行正常的，给予投资额30%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50万元。

四、乡村旅游补助

**11.扶持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对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世界最佳旅游乡村的，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对成功创建金3A景区村的村庄，给予50万元的补助。

**12.扶持乡村文旅专业化运营。**对经县文广旅体局核准同意的文旅运营团队，开展乡村文旅专业化运营，根据运营情况年度评价结果，给予每年10-70万元的补助。

 五、品牌创建奖励

**13.鼓励景区创牌提升。**新创国家3A、4A、5A级旅游景区的，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800万元的奖励；通过评定性复核的，给予上述额度10%的奖励。

**14.鼓励旅游饭店创星。**新创四星、五星级旅游饭店的，分别给予100万元、800万元的奖励；新创文化主题饭店、绿色饭店、品质饭店的，给予20—40万元的奖励；期满通过复评的，给予上述额度10%的奖励。

**15.扶持高端民宿创建。**新创省级银宿、金宿、白金宿民宿的，分别给予5万元、15万元、30万元的奖励；新创省级文化（非遗）主题民宿的，给予10万元的奖励；新创国家丙级、乙级、甲级民宿的，分别给予5万元、15万元、30万元的奖励；创牌奖励就高不重复，单个民宿累计最高奖励30万元（创建成国家甲级民宿的，单个民宿累计最高奖励50万元）。各类民宿通过评定性复核的，给予上述额度10%的奖励。

**16.提升旅行社品质。**新创三星、四星、五星级品质旅行社的，给予5万元、20万元、50万元的奖励；期满通过复评的，给予上述额度10%的奖励。首次获得省级、国家级“百强旅行社”称号的，分别给予30万元、60万元的奖励。

**17.培育文旅消费品牌。**新创市级、省级、国家级“+旅游”研学教育、非遗体验、工旅融合、采摘旅游、旅游购物场所、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等产业融合示范基地（品牌）的，分别给予3万元、6万元、10万元的奖励。新创省“诗画浙江·百县千碗”体验店（示范店）、旗舰店的，分别给予3万元、6万元的奖励。入选省级文化基因激活培育项目、标志性项目的，分别给予3万元、6万元的奖励。

**18.鼓励参与旅游赛评。**经县文广旅体局推荐参加国家、省、市各类旅游服务技能、旅游商品（伴手礼）等赛评活动，并获得荣誉的，给予最高2万元的奖励。

六、产业融合补助

**19.扶持产业融合项目。**对固定资产投资额200万元以上的“中医药+旅游”“农业+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文化+旅游”“教育+旅游”“影视+旅游”等产业融合项目，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20%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60万元。

**20.扶持文旅基地建设。**在旅游景区、旅游重点村创办经营性的写生、摄影、影视、文学、音乐创作、文创、非遗馆、展览馆、室内体育活动等基地（工作室），对游客开放并常态化运行，投资额为20—40万元（含）、40—60万元（含）、60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的补助。

**21.支持文旅体活动。**乡镇（街道）、文旅企业举办支出经费10万元以上的文旅体活动，经事前报备、事后评估给予支出经费30%的补助，单个活动补助不超过15万元，单个乡镇（街道）含属地文旅企业年度补助不超过30万元。承办县文旅发展联席会议交办的重大文旅体活动，给予支出经费50%的补助。

**22.繁荣文旅演艺活动。**常态化组织以市场化运作为主的磐安特色文旅演艺活动，每场演出节目8个以上或时长1小时以上且带动文旅消费的，按节目质量、实际支出、营销收益情况给予每场50%的补助，每场最高补助不超过3000元，单个团队年度补助不超过40场次。每年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80万元。

**23.鼓励运营文体场馆。**承租经营管理县级公共文体场馆且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每年给予场馆租金15%的补助，最多补助三年。

七、文旅营销补助

**24.鼓励企业自主营销。**县内文旅企业在县外城市投放5万元以上旅游广告、新媒体广告，给予支出经费30%的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50万元。县内旅行社联动县外客源地旅行社投放渠道广告，并常年为磐安揽收游客的，给予营销补助，全年班次达25班以上，游览一个收费景区并在磐安住宿一晚以上，且符合上述要求的年累计游客实际住宿总量达到1000人·夜-5000人·夜（不含）部分给予6元/人补助，5000人·夜-10000人·夜（不含）部分给予8元/人补助，10000人·夜-15000人·夜（不含）部分给予10元/人补助，15000人·夜以上部分给予12元/人补助，双方旅行社年度补助不超过30万元。县内文旅企业参加文旅部门组织的县外市场推广、营销活动给予每人每场500-1000元的补助。

  **25.鼓励深耕网络平台。**文旅企业在OTA平台及新媒体平台上开设5个以上账号且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视运营效果给予0.5—6万元/年的补助。旅游饭店参加主流OTA平台服务质量评定，对获评优秀等级并保持一年以上的，给予2-5万元奖励。个人在不同新媒体平台注册2个以上账号，常年宣传营销磐安文旅的，给予最高2000元/年的补助；单条作品点赞量超过500的，给予0.01—0.5万元的补助；单个平台账号年度补助最高5万元。文旅博主来磐拍摄文旅相关内容，视传播量给予单次交通、食宿费用0.1—10万元的补助。鼓励直播团队来磐直播文旅相关内容，视直播时长、观众人次、在线交易数额情况给予单场0.01—1万元的补助。

 **26.扶持微短剧宣传。**打造“微短剧+文旅”宣传新模式，鼓励文旅纪录片创作，对主要在我县乡村、景区（点）、宾馆饭店、民宿等地点拍摄，剧中有体现磐安正面元素，并入围国家文旅部、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优秀微短剧推荐播出计划、优秀文旅纪录片推荐名单的，每部分别给予4万元、2万元的奖励。

八、市场拓展奖励

**27.鼓励招徕旅游团队。**旅行社组织县外旅游团队（10人及以上）入住磐安县旅游推荐单位，游览1个收费景区的，按住宿档次、游客人次给予8—20元/人·夜的奖励。团队在推荐住餐单位住宿并用餐的另加3元/人·夜奖励，在等级旅游饭店住宿的再加3元/人·夜奖励。团队每增加一个购票景区，再奖励4元/人·夜，引入境外旅游团队按奖励标准加倍计奖。鼓励旅行社承办县重大文旅宣传活动组织游客，每车（每车不少于35人）给予500元的奖励。

**28.发展高铁旅游。**旅行社组织单团45人以上的高铁专列游客在磐安站出站，在旅游推荐单位住宿1晚以上且游览2个以上收费景区的，给予当日单程车票50%的补助，每人补助不超过200元。每年“高铁游”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80万元。

**29.招徕疗休养团队。**旅行社招徕10人及以上的县外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会疗休养团队，在旅游推荐单位住宿且用过正餐的，给予游客100元/人/晚的江南药镇景区消费券。每年消费券资金总额不超过60万元。

**30.支持住宿餐饮业发展。**全县限上住宿餐饮单位年度营业额增量、年度营业额增速（同比实现正增长）前三名的，分别给予2-6万元奖励。全县重点住宿餐饮培育单位年度营业额同比增长25%以上的，给予每家1.2万元奖励。

九、人才培养和引进奖励

**31.培养和引进优秀导游。**取得全国初、中、高级导游资格证，并连续在我县旅游企业从事专职导游工作，每满两年的，分别给予0.4万元、0.8万元、1.2万元的奖励。

**32.鼓励合作共建。**旅行社、旅游推荐酒店、旅游景区与院校合作建立涉旅专业学生实习基地，常年接纳学生实习5人以上的，按照每年1万元/人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最高20万元。

十、其他

（一）奖补政策实行一年一兑现。同一项目同一年度符合本意见或县内其他有关政策多项奖补条件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实施奖补。

（二）本意见中的文旅企业，是指县文广旅体局确认的旅游景区（点）、旅游集散中心、旅行社、星级旅游饭店、等级民宿、旅游推荐单位和经县文旅发展联席会议确认的旅游项目单位。

（三）因严重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环境污染、违规经营行为受到有关部门查处或发生较大安全事故、食品安全责任事故、负面舆情的企业，和不按规定报批、备案、缴纳税费、如实上报统计报表，以及不服从统一管理、不维护市场秩序的企业，取消当年享受奖补政策的资格。申请奖补者应当自觉遵守文旅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若存在违规申报行为，一经核实，取消或收回奖补，情节较重的，取消当年奖补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三年内奖补申报资格。

（四）投资类奖补项目固定投资额不包括土地投资和出让金。固定资产投资额500万元（含）以上或涉及新业态的投资项目，规划方案需经县文旅发展联席会议审查同意，固定资产投资额500万元以下的常态投资项目的规划方案需经县文广旅体局审查同意，且项目需在规定时间内建成运营，申请奖补时应提供税务监制发票。

（五）同一企业（主体）同一品牌称号创建提升晋级的，只给予等级差额奖励。

（六）本意见自2025年 月 日起执行，时间暂定三年；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 月 日参照原政策执行。